

2026年ifc商场春日购物礼遇

参加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商场”）举办之2026年ifc商场春日购物礼遇（下称“推广”）期限由2026年3月23日至4月12日或礼券换罄即止（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有效之CLUB ic会员（下称“参加者”）。每位参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参加乙次。

参加者的条款及细则

2. 由2026年3月23日至4月12日或礼券换罄即止，参加者于商场内以电子消费满港币3,000元或以上（下称“合格消费”）（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使用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并即日成功登记成为CLUB ic会员后可获得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ifc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下称“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ifc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详情请见下表。

同日消费金额 (最多两张 电子消费单据) *	ifc商場 電子購物禮券	ifc商場 指定餐飲 消費電子禮券	ifc商場 指定消費 電子購物禮券
港币3,000元 – 港币8,999元	港币100元		
港币9,000元 – 港币24,999元	港币200元	港币150元	
港币25,000元 或以上	港币500元	港币200元	港币400元

*所有于Apple Store之消费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2026年ifc商场春日购物礼遇推广期为2026年3月23日至4月12日或礼遇换罄即止。参加者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同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以登记ifc积分及/或换领奖赏。会员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进行交易之支付卡上首6位及最后4位数字，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ifc核实及登记。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每位合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每位会员于每张合格单据最多可赚取3,000,000 ifc积分。Purple或以上会员及其附属会员于主会员登记生日月份期间可享有2倍ifc积分，每张合格单据最多可赚取额外3,000,000 ifc积分。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请参阅每款礼券之详细条款及细则。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参加者只可选择按金或余额其中一张单据以作换领礼券乙次。每笔合格消费只可由一位参加者登记乙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格交易的按金及余额必须由同一参加者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如发现参加者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礼券换领将被褫夺。

*参加者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按金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资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如按金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积分及换领奖赏。

*只有以电子货币结算购物方能登记ifc积分。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所有认可消费不包括现金付款及使用ifc Dollars付款之消费，于Apple Store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增值卡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均不能累积ifc积分或参与此推广活动。ifc保留拒绝消费登记及参与此推广活动的权利。

3. 参加者必须携同商场内所有合格商铺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每张单据消费额为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宝、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如适用）及有关交易详情，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Tiffany & Co. (2065号铺) 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CLUB ic Gold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或于消费当日透过「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以登记换领奖赏。会员换领奖赏时必须提供进行交易之支付卡上首6位及最后4位数字，并可能会被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附其个人照片），供ifc核实及登记。
4. 如出示/上载多于两张即日消费单据，系统只会计算其中最高金额的两张即日消费单据作奖赏换领。其他合格购物单据将只会进行积分登记。后补上载或更改/交换其他消费单据将不获处理换领奖赏。
5. 经核实后，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会于三日内（包括登记当日）推送至会员帐户。
6. 会员未能准确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及必填栏位所要求的资料详情，该线上换领申请将不获处理并视为不成功。
7. 会员有责任确保在应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的登记消费功能中提交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支付卡资料的图片、流动支付纪录的图片及消费登记资料均准确无误并合乎合格消费的定义。ifc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复递交或具有不准确资料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8. ifc对于使用应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应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资料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遗失。
9. 现金付款、使用ifc Dollars、购买及使用现金券、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物礼卡及购物礼券恕不接受。只接受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支付宝、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及网上交易（不包括透过任何第三方平台进行的网上交易）之消费。合格之电子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ifc Dollars、折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cash dollars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相关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介面、Google Pay介面、银联、支付宝介面、微信支付介面、拍住赏介面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参加者支付。
10. 于推广期内，ifc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券或礼

品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11.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春日购物礼遇、2025年ifc商场 x 汇丰信用卡最红购物优惠、2025年ifc商场4至5月购物礼遇、2025年ifc商场夏日购物礼遇及2025年ifc商场秋日购物礼遇、2025年ifc商场圣诞礼遇、2026年ifc商场新春购物礼遇、2026年ifc商场 x 银联签账礼遇及 2026年ifc商场 x 中银信用卡签账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12. 每组收银机列印之电子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参加者以付款卡付款。参加者登记姓名须与有关消费所使用之电子签账存根上的姓名相同。如有需要，ifc可能要求会员或附属会员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须附其个人照片）或其他证明，以便ifc以合宜的方式核实其身份。
13.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14. 逾期（非消费当日成功上载）之单据、重覆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礼券乙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5. 所有登记作换领礼券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登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参加者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ifc积分将被扣除。
16. 参加者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ifc商场微信小程序（下称“应用程序”）及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会员才合资格获得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新会员必须透过「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ifc商场微信小程序或亲临位于商场二楼邻近 Tiffany & Co. (2065号铺) 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完成会员注册。会员之会籍类别将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ifc积分于翌日更新。参加者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未能成功登入ifc商场微信小程序或未能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换领活动。ifc可于任何時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 CLUB ic 邀请、暂停或即时终止 CLUB ic 会籍。
17. 如参加者於消费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據登記成為CLUB ic會員參加是次換領活動，參加者可在消費日起7日內親臨位於商場二樓鄰近Tiffany & Co. (2065號舖) 之禮品換領櫃檯（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九時）或於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樓的CLUB ic Lobby（只適用於CLUB ic Gold 或以上會員；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八時）完成記 CLUB ic會籍並換領禮券。現有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則可根據條款 (2) 所列的消費金額換取相應的禮券。
18.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该会籍将被褫夺。ifc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会籍的权利。
19.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20. 如有需要，CLUB ic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21.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于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或登入ifc商场微信小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应用程序上参

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2. 每位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所有于消费当日之后所上载登记的电子消费单据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品及礼券换领。换领礼品及礼券后，参加者将不可于消费当日后添加其他消费单据，或交换消费单据以再度换领礼品及换领更高礼券回赠。
23.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罄即止。**如有任何缺货，请以ifc于商场二楼之礼品换领柜台作出的公告为准，商场内海报及ifc网页亦会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4. 换领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参加者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券及礼品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5.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ifc Dollars不可于同一消费内使用。
26. 换领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参加者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互相套换。
27. ifc将复印参加者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如参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8. 因享用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ifc概不负责。
29. ifc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30.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0.1. 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應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或ifc网页<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0.2. 请于應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1. **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1.1. 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應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或ifc网页<https://ifc.com.hk/en/diningvoucher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31.2. 消费每满港币200元可使用港币50元的餐饮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16张餐饮礼券–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3,200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800元餐饮礼券。
 - 31.3. 请于應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32. **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32.1. 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應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或ifc网页<http://www.ifc.com.hk/tc/condvoucherlist/>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2.2. 消费每满港币800元可使用港币400元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10张购物礼券—顾客最多可于港币8,000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4,000元购物礼券。

32.3. 请于应用程式或ifc商场微信小程序参阅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3.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4. ifc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6.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